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世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世平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8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迴車前應暫停，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依當時情形，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於台2線北部濱海公路往基隆方向之基隆市安樂區北濱公路68006燈桿處，起駛迴轉往萬里方向，適告訴人胡嘉倩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2線北部濱海公路往基隆方向行駛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胡嘉倩受有創傷所致部分缺牙、下巴擦傷、左側前臂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手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遠端橈骨線狀骨折等傷害。案經胡嘉倩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上開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冠伶